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0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瑞兴”）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取得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兴陇支行”）于2020年5月19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兰银保字2020年第101572020000199），约定公司为兰州瑞兴向兰州银行兴陇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从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兰州银行兴陇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